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0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定为 2022 年 11 月 7 日，同意授予 1,026 名激励对象 1,797.35 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1 元/A 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简述

根据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计划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

2、本计划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

3、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1,034 人，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相关核心骨干等人员。

4、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20,000,000 份股票期权，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 A 股普通股，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5,010,604 股的 2.14%。其中首次授予 18,00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9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5,010,604 股的 1.93%；预留授予 2,000,000 份，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总量的 10.00%，约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935,010,604 股的 0.21%。

5、行权价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31.31 元/A 股。

6、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唐阳刚	董事、总裁	16.00	0.80%	0.02%
徐国祥	副董事长、副总裁	16.00	0.80%	0.02%
杨代雯	副总裁	12.00	0.60%	0.01%
XU PENG	副总裁	12.00	0.60%	0.01%
司燕霞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12.00	0.60%	0.01%
黄瑜璇	副总裁	12.00	0.60%	0.01%
杨 亮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12.00	0.60%	0.01%
周 鹏	副总裁	9.60	0.48%	0.01%
公司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 1,026 人		1,698.40	84.92%	1.82%
预留		200.00	10.00%	0.21%
合计 1,034 人		2,000.00	100.00%	2.14%

7、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的等待期指股票期权各自授予登记日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应在股票期权各自等待期满后，在 12 个月内完成行权。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各期行权时间和行权比例的安排如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8、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期的 3 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绩效考核并行权，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

首次授予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 年的净利润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复合增长率”指标计算以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数值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结果进行评分，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评结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个人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行权比例×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9、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有关股票期权行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二、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丽珠集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三、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存在的差异。

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34 人调整为 1,02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000,000 份调整为 17,973,500 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2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生产经营需要，就采购原料事宜拟与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康元”）子公司发生关联/连交易，经合理预测，同时参照以往年度实际发生的持续关联/连交易情况，公司与健康元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框架协议约定 2023 年双方发生的采购持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25 亿元。具体交易事项在双方不违背框架协议的基础上另行签订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健康元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共计 44.79%，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证券上市规则》”），健康元为公司的关联/连人士，本次交易构成了《股票上市规则》和《证券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连交易。

本次预计的采购关联/连交易总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2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1,300,376.36 万元）的 2.5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连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朱保国先生、俞雄先生及邱庆丰先生均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经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持续关联/连交易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连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预计 2023 年度关联/连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连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2022 年 1-9 月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原料	依市场价协商确定	13,00.00	1,507.72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1,200.00	13,178.11
合计				32,500.00	14,685.83

（三）2022 年 1-9 月关联/连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2022 年 1-9 月，公司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 18,781.97 万元。上述与健康元及其子公司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连交易均未超出上一年度预计金额，2022 年度的执行情况将在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中详尽披露。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健康元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成立的股份公司，其控股股东为深圳市百业源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朱保国先生。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 17 号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

注册资本：190,535.7843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朱保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74367T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药品委托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中成药、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的研发（不含国家保护资源的中药材、中成药秘方产品的研发）、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它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食品、保健食品、化妆品的研发；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冻食品）、特殊食品销售（保健食品销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第一类、第二类医疗器械的研发和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3,471,369.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290,049.22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301,196.6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12,656.19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健康元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2、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深圳市海滨制药有限公司（下称“海滨制药”）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海滨制药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深圳市盐田区沙头角深盐路 2003 号

注册资本：7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71,832.28 万元，净资产 146,919.08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40,890.23 万元，净利润 22,961.35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海滨制药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海滨制药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3、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下称“焦作健康元”）系经焦作市商务局批准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为健康元。焦作健康元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注册地：河南省焦作市万方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00.000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林楠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800775129520A

公司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业酶制剂研发；发酵过程优化技术研发；生物饲料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274,968.93 万元，净资产 170,259.79 万元。2022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 112,042.33 万元，净利润 17,688.88 万元。

（3）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焦作健康元与本公司同属健康元控股子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焦作健康元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公司（甲方）与健康元（乙方）签订的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原则

1、本协议旨在明确甲乙双方交易时必须信守的基本原则。对于具体交易事项，双方在不违背本协议的基础上，另行订立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2、同等条件下，乙方有权选择与第三方进行相关交易，同时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发出终止与甲方集团进行关联/连交易的通知，该等关联/连交易自通知发出之日起三个月后终止；当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优于甲方时，在未给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情况下，经甲方同意，可即时终止相关交易。

（二）交易事项及交易总金额

1、甲乙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交易事项包括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采购主要用于生产抗真菌及抗生素相关制剂产品的产品及原材料，具体以基于本协议的约定并以本协议项下的年度交易金额为限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约定的交易标的为准。

2、甲乙双方因本协议第二条第 1 款所述关联/连交易产生的 2023 年度的交易总金额应不超过人民币 3.52 亿元。交易的具体事项按照另行签订的具体实施合同执行。

（三）关联/连交易的定价原则

1、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若有）；

2、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以乙方集团向第三方询价结果为依据，而确定的可比市场价格；

3、若无可比的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但有关交易价格和条件并不能逊于甲方集团与第三方发生同类型交易的价格和条件。

（四）交易时间、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

甲乙双方确认，基于本协议发生的具体关联/连交易事项的交易时间、数量、价款支付及费用承担等事项，以另行签署的具体实施合同为准，但该等实施合同的条款不得违背本协议的条款。

（五）协议生效及协议期限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并经乙方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有效期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或甲乙双方书面同意下提早终止之日。

（六）具体的实施合同

1、甲乙双方相互认可并确认：甲方可授权或委托甲方所控制的除乙方集团以外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乙方可授权或委托乙方的子公司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权利和义务。

2、甲乙双方就本协议范围内具体交易而达成的具体实施合同应与本协议一致。如有抵触，以本协议条款规定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是为了充分满足公司相关业务的发展计划及生产经营需要。通过签署框架协议，有利于规范公司与健康元持续关联/连交易行为，有效地保障交易的公平、公正。

2、上述持续关联/连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上述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同时基于此类关联交易的金额较小，因此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无重大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关于公司与健康元 2023 年拟发生采购关联/连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连交易拟签署的框架协议进行了事前审查，协议中约定的定价公允，条款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的关联/连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的原则，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定价协商制定，是公允、合理的定价方式。拟签订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是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关联/连交易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制定的。

采购关联/连交易符合公司 2023 年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在审议上述采购关联/连交易议案时，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其他非关联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与健康元签订上述框架协议。

六、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3、《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 2023 年采购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83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已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星期二）下午 2:0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 至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②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日期和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以及独立非执行董事征集投票权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1）A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2）H 股股东股权登记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A 股股东及于股权登记日下午四时三十分前在阜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 H 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审计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特别决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详情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无互斥提案。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信函登记、传真登记。

2、登记时间：通过信函、传真方式登记的截止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5 日。

3、登记地点：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4、A 股股东登记时应当提供的材料：

①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办理登记。

②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5、H 股股东登记及出席须知请参阅本公司于披露易（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姓名：叶德隆、袁潞铃

联系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创业北路 38 号丽珠工业园总部大楼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号码：（0756）8135992、8135105

传真号码：（0756）8891070

电子邮箱：LIVZON_GROUP@livzon.com.cn、yedelong@livzon.com.cn

7、预计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 1 天，与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说明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13”，投票简称为“丽珠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 年 12 月 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上午 9:15，结束时间为 2022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同一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和现场投票任意两种以上方式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五、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附件一：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委托人持股数额：_____ 股）出席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指示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委托人授权受托人表决事项如下：

序号	表决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指所有提案			
1.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决议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决议案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受托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委托人签名（单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9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丽珠集团”）2022 年 11 月 7 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 年 9 月 21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独立董事就《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发表了独立意见。

4.2022 年 10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5.2022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披露《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丽珠集团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

6.2022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关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

由于 8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34 人调整为 1,02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000,000 份调整为 17,973,500 份。除此之外，公司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所获授权益数量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一致。

上述调整事宜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二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2 年第二次 H 股类别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调整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同意公司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六、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调整所涉相关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2、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4、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名单、授予数量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513、01513 证券简称：丽珠集团、丽珠医药 公告编号：2022-078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11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 3 人，实际参会监事 3 人。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参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

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取消其获授股票期权资格。公司对本次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1,034 人调整为 1,026 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18,000,000 份调整为 17,973,500 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公司《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